

关于新潮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生效的公告

我公司作为新潮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，根据新潮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【“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第（一）条第2款第（2）项】有关约定拟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做出变更，具体变更内容参见管理人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的《关于新潮期货兴启月月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（20240416）》。本次变更已与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委托人达成一致，管理人设置2024年4月19日为临时开放日为不同意的委托人办理退出。

本次变更于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